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組織章程

108年8月13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一條訂定智慧產業學院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智慧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本院得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推動院務。
- 第三條、本院設下列系(科)、所、中心、學程，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申請增設或變更。
- 一. 商業經營系(科)
 - 二. 智慧生產工程系
 - 三. 智慧產學研究中心
- 各單位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四條、本院得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五條、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本院設主管會議，由院內各系(科)主管組成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有效推動院務。
- 第七條、本院設院務發展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本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本院所屬各單位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聘，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章程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